



布魯克林，9歲，美國猶他州

去年我在圖書館借了一本書，談到有個小女孩開始寫部落格的事。當時我以為那是一本有趣的書，因為主角的年紀和我一樣，而且我的媽媽也是個部落客。因此，我以為那是一本關於這方面的書。

我才讀了幾頁，就發現那女孩妄稱主的名。讀到這裡，我感覺心裡有點不舒服。但我仍繼續閱讀，希望那只是個單一事件。我讀了幾頁後，看到她又妄稱主的名。

我去告訴媽媽這件事，我不知道是否應該繼續閱讀。媽媽告訴我，要自己選擇。但她也同意，如果那女孩會說一些我們知道不對的事，

也許繼續閱讀不是一件好事。媽媽說，如果她妄稱主的名，更是不好。

我想看看這情形還會不會繼續發生，因此快速翻閱了整本書，發現到這女孩談話時，經常都會妄稱主的名。我決定把書還給圖書館，不再繼續讀了。

發現那位作者會妄稱主的名，讓我很難過。但把書還給圖書館後，我因自己做了對的選擇而感到快樂。我知道自己遵循了對神忠信裡的這項「我的福音標準」：「我只閱讀和觀賞天父所喜悅的事物。」我知道我們只應該虔敬尊重地使用天父和耶穌的名字。●

我應該繼續閱讀嗎？

